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其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长信花园的转让对象仅限于长信科技内部职工，转让价格按建造成本确定，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长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也没有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三）长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如长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 奇

高前文

张 兵

陈夕林

许沐华

廉 健

朱立祥

廖 斌

李 林

年 月 日